事实为依据, 法律为准绳

法定情节大陆规定~司法解释规定的是法定量刑情节。

酌定情节~司法实践中酌定。不是必须考虑的情节。~杀陌生人比杀熟人更恶劣,光天化日杀人比夜黑风高杀人更恶劣。

类型: 从重、从轻、免除

从重和从轻之间不是划中间线。

减轻处罚是在法定刑以下判定处罚,不包含本数。

法定减轻处罚~中止

法外减轻处罚~根据案件特殊情况,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,可以减轻处罚。

只能逐级减,不能跳跃减。

免除处罚:有罪宣告,免予处罚。

累犯:前后罪故意犯罪,前后罪都被判有期徒刑以上,后罪在前罪执行完毕过赦 免后五年以内。

过失犯罪和未满十八的不适用累犯。

特别累犯,前后罪:国恐黑,后罪发生在前罪执行或者赦免以后。

累犯处罚:应当从重,不适用缓刑和假释。

毒品再犯:因走私、贩卖、运输、制造,又犯毒品之罪,从重处罚。和累犯有交叉关系。

自首:

一般自首:本质~自动投案,如实供述。自愿主动接受司法处置。讯问措施或者 强制措施

亲首~托守~陪守~都属于自首。

代守~如果是被迫的,不属于自首。

通缉后走投无路投案~属于

形迹可疑: 属于自首

犯罪可疑: 不属于

形迹可疑~和犯罪可疑的区别:形迹可疑没有被发现任何问题,只是被忽悠。犯罪可疑~现场足以发现认定犯罪的证据。

现场候补型自首:在犯罪现场不逃脱。向非司法机关投案~成立自首。

自首的特征~如实供述。不考虑动机。示威自首也是自首,例如:提着人头去投案,把人头仍到警察身上挑衅。~这就是为什么自首的处罚可以从宽。

自首的时间条件:司法机关掌握主要犯罪事实之前主动交代视为如实供述。 如实供述的犯罪:主要罪行,还要对基本身份信息交代。如果身份影响定罪量 刑,则对身份的隐瞒不成立自首。

数罪:例如:抢劫、强奸、盗窃,只交代盗窃,则只对盗窃成立自首,如果是同种数罪,必须要交代较重罪行才能成立自首。

共同犯罪案件:必须交代同案犯的共犯罪行,受贿人如果要成立自首,则要交代 行贿人

特别自首: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,在羁押期间交代司法机关尚未掌握的本人实施的其他罪行。这里的被告人、服刑的罪犯还包括劳教刑拘的人。本质是被动归案,交代的一定是新罪。这就意味着,交代的是异种罪行而不包括同种罪行。例如:张三因为贪污四万被抓,后来交代了四千万,这里只是坦白,不是自首,因为没有交代出新的罪。例外:我因为受贿被抓,交代了四千万,后来证明我这四万块钱的线索是假的,这时候成立自首。可以减轻处罚。

坦白:和自首的区别:被动归案。和特别自首的区别:看交代的是否新罪。

立功: 1.检举揭发他人的犯罪, 还包括共同犯罪人检举揭发同案犯共犯以外的其他罪行。

- 2.提供其他案件的重大线索
- 3.协助抓捕,包括协助抓捕同案犯: 1.按照司法机关规定将同案犯约至指定地点。2.按照司法机关规定当场指认辨认同案犯。3.带领侦查人员抓获其他犯罪嫌

疑人。4.提供司法机关尚未掌握的其他案件嫌疑人的联络、藏匿地址。如果交代的同案犯的姓名、住趾等基本情况或提供犯罪前犯罪中掌握的~叫如实供述,如果是到最后掌握的新情况~协助抓捕。

要严格限制。

代为立功,不成立立功。

立功要指明具体事实, 起到实际作用。

立功的来源必须正当。

一般立功:量刑规则~待补。

重大立功:

数罪并罚的量刑规则:

1.判决宣告以前一人犯数罪的:除判死刑和无期徒刑以外(吸收主义),应当在总和刑期以下,数刑中最高刑期以上酌情决定执行的刑期,但管制最高不超过三年等等……(限制加重),数罪中有有期徒刑和拘役,执行有期徒刑(吸收主义),数罪中如果判处有期徒刑和管制或者拘役和管制,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执行完毕之后,管制仍需执行(并合主义),数罪中判处附加刑的附加刑仍需执行,其中附加刑种类相同的合并执行,种类不同的,分类执行(并合主义)。

吸收主义: 无期徒刑和死刑。

罚金和没收全部财产,执行罚金后执行没收全部财产。

执行过程中发现漏罪: 先并后减。 执行期间犯了新罪: 先减后并。

缓刑:对原判刑罚附条件不予执行。

适用条件: 1.被判处拘役或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

2.不是累犯。累犯之后不能缓刑,缓刑之后也不能累犯。3.符合法定条件:犯罪情节较轻、具有悔罪表现、没有再犯罪的危险、宣告缓刑对所在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。例如:张三被判两年缓刑三年,在缓刑执行过程中发现有漏罪,漏罪判一年,应当撤销缓刑,然后两年和一年合并判两年半,此时还是可以适用缓刑,如果犯新罪被判一年,合并之后判两年半,此时不能适用缓刑,因为此时具有再犯罪的危险。4.三类人符合条件必须缓刑:老幼孕。考验期:

规定:

撤销缓刑的三种情况:漏罪、新罪、违反缓刑有关规定。

刑罚的消灭:减刑:管制拘役有期无期。实质条件:悔改、立功表现。宣判的时候有重大立功~可以从轻减轻。服刑的时候有重大立功~应当减轻。

减刑的限度条件: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服刑不能少于二分之一,无期徒刑,至少十三年。累犯和八种暴力重罪可以被判处死缓限制减刑。

减刑的程序: 执行机关向中级以上人民法院提出减刑建议书, 人民法院应当组成合议庭审议。

假释: 附条件提前释放的一种制度,有期无期徒刑,有期执行二分之一以上,无期十三年以上,特殊情况报最高院核准。现状: 假释只占百分之二。

如果既适用减刑条件又适用假释条件应当优先适用假释。

程序~和减刑一样

累犯和八种暴力重罪判十年以上或无期徒刑,不得假释。八种:没故意伤害,也可以组合判十年。

考验期: 没有执行完的刑期。假释不能实施禁止令。

撤销:新罪~撤销假释,先减后并。漏罪~撤销假释,先并后减。

追溯时效:法定最高刑不满五年~五年,五年以上不满十年~十年,十年以上~十五年,无期死刑~二十年,超过了~最高检核准。以上以下含本数。例如:抢劫罪的刑罚:三年以上十年以下,所以追溯时效是十五年。交通肇事致人死亡刑罚:七年以上,所以追溯时效是十五年。

追溯时效的计算:一般犯罪~犯罪成立之日起

连续犯和继续犯~犯罪终了之日起计算

中断: 时效内犯新罪。

延长: 三机关已经受理行为人逃避侦查~不受时效限制。被害人提出控告, 三机关应立案不立案~不受时效限制。